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4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11454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145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安全檢核表」、「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」各1份，供各校辦理水域運動活動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學校及相關單位於辦理水域運動活動時進行活動評估，特製作旨案檢核表件供參。
- 三、旨揭表件已另置於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站【網址：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】，路徑如下：首頁→下載專區→水域教室相關下載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體育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